

鄆城保顺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和多层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鄆城保顺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录

一：鄆城保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和多层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二：鄆城保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和多层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61
三：鄆城保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和多层板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70

鄆城保順木業有限公司年產 1.2 萬立方 米膠合板和多層板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 收監測報告表

建設單位：鄆城保順木業有限公司

編制單位：荷澤圓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鄄城保顺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583027771

电话：0530-5920188

传真：-----

传真：-----

邮编：274600

邮编：2740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什集镇察庄行政村察庄村北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鄆城保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和多层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鄆城保顺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鄆城县什集镇察庄行政村察庄村北				
主要产品名称	胶合板和多层板				
设计生产能力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和多层板				
实际生产能力	0.8 万立方米胶合板和多层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7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8.09.01-2018.11.3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9.10-09.1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鄆城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鄆城保顺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鄆城保顺木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鄆城保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和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关于鄆城保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和多层板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鄆环审[2018]54 号） 6、检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有组织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15m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5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26kg/h)；无组织甲醛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0.2mg/m³)。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10mg/m³)；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围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有组织粉尘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15m排放速率要求(3.5kg/h)。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值	排放速率
甲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mg/m ³	25	0.26kg/h
粉尘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	mg/m ³	10	3.5kg/h

(2)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 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鄄城保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和多层板项目，选址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什集镇察庄行政村察庄村北。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3600 平方米。项目组成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及成品仓库、办公室等生产生活辅助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2500m²，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000m²，安装 3 台热压机、3 台预压机、滚胶机 3 台，铺板机 1 台、锯边机 1 台，原料、成品周转快，建筑面积能够满足生产需要，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时间 15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1 座，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2000m ² 主要安装滚胶机，热压机，铺板机、锯边机、燃气锅炉等	与环评一致
	原料库	原料库 1 座，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库	成品库 1 座，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储存间	危废储存间 1 座，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30m ²	与环评一致
	脲醛树脂胶吨桶	脲醛树脂胶吨桶 2 只，储存量 2t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燃气锅炉房	燃气锅炉房 1 座，建筑面积 3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办公生活用房	办公生活用房 1 座，建筑面积 40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隔音降噪设施	1 座	与环评一致
	车间通风设备	排气扇 1 套	与环评一致
	除尘系统	1 座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系统	生产粉尘经布袋吸尘器收集，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甲醛经集气罩收集 UV 光催化氧化（QL-UV1000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甲醛经集气罩收集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绵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与环评一致
	事故水池	30m ² ，按标准防渗	与环评一致
	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木质粉尘和废木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胶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废建有暂存间，防渗。	与环评一致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实际用量
1	杨木片	m ³ /a	12100	12100
2	脲醛树脂胶	t/a	200	200
3	面粉	t/a	30	30
4	天然气	万 m ³ /a	8.6	8.6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1	热压机	3 台	2 台
2	冷压机	3 台	1 台
3	滚胶机	3 台	3 台
4	锯边机	1 台	1 台
5	铺板机	1 台	1 台
6	蒸汽锅炉	1 台	1 台
7	叉车	2 台	2 台
8	布袋除尘器	1 台	1 台
9	UV 光催化氧化净化器	1 套	1 套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蒸汽锅炉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供水水源为自来水，可保证项目用水需求。

①项目职工定员40人，年生产150天，员工不在厂区内设置食宿，用水定额取50L/人.d，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2.0m³/d（300m³/a）。

②绿化用水

③本项目绿化面积为200m²，用水量按2L/m².d计，年绿化15天，则绿化用水约为60m³/a。

④蒸汽锅炉用水 1680m³/a。

综上，该项目总用水量为 2040m³/a。

(2)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及清净水经管网收集后外排场外雨水沟，锅炉定期排水水质简单，可以作为清下水外排。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用水平衡图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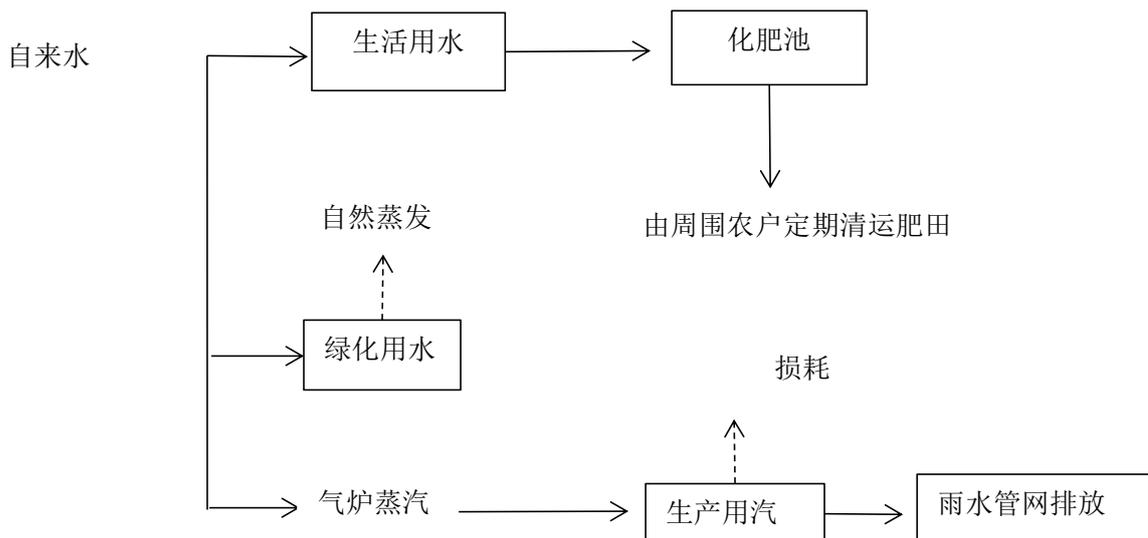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3、供电：项目用电量 10 万 kw.h/a，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

4、供暖：办公室采暖采用空调，生产车间中无采暖措施。

5、供热：项目在生产过程职工所用到的热压机需用到蒸汽进行加热。

6、安全、消防：本工程消防给水安装室外消火栓给水。

室外消防给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工程消防给水拟采用自来水系统，消火栓DN65出口两个，天然气锅炉房安装有天然气泄漏报警仪。

根据各建筑物和变配电的使用性质，均按规定配置了足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二氧化碳灭火器。

工艺流程

(1) 胶合板和多层板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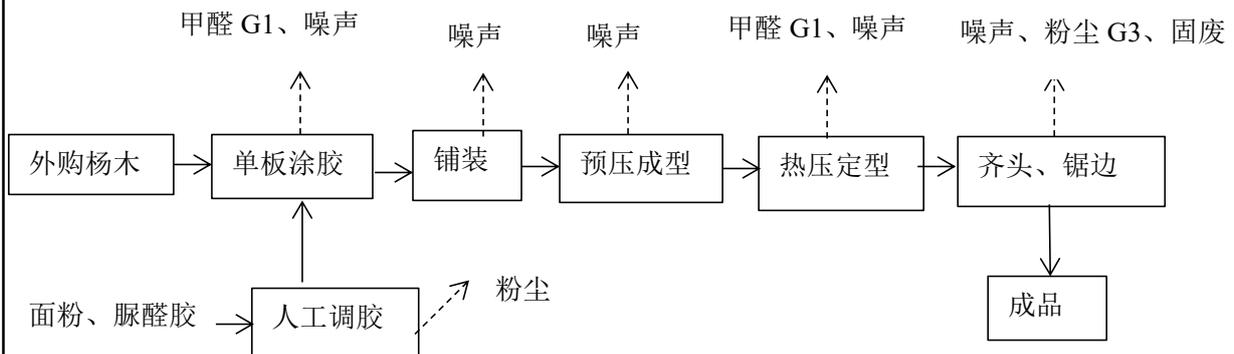


图 2-2 胶合板和多层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胶合板和多层板，其主要工艺简述如下：

①调胶、涂胶

外购杨木片运至过胶区域，由生产员工通过设备对板材进行过胶处理，首先脲胶与面粉混合调胶，然后使板材表面均匀的涂上调好的胶，以便于组装在一起。

产污环节：施胶机在施胶过程中会有少量游离甲醛废气产生，此外还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②铺装

过胶结束的板材运至铺板区域，由生产员工通过铺板设备进行铺板操作，将板材按照产品的设计要求铺好。

产污环节：噪声。

③预压

铺板完成之后，将木材运至预压机操作区，通过预压机按照设计要求的厚度进行压合，木板达到胶合效果。

产污环节：预压过程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④热压

热压机有上下可以移动的平台，面积和产品相当，由于下面平台具有液压千斤顶推动，可以移动，上面平台作为与下面平台产生压力的固定安装，通过蒸汽进行加热；通过热压机进行热压处理，去除板材内的水分可使板材内涂抹的胶更加牢固。

产污环节：热压过程产生的含甲醛废气及热压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⑤齐头、锯边

热压后的板材运至锯边区，通过锯边机对板材进行锯边处理，使板材四周齐整。

产污环节：齐头、锯边过程产生的粉尘和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废料。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主要污染源

1. 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为锅炉用水，蒸汽冷凝后直接清净排放，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污水。项目区周边未铺设污水管网，因此该部分废水统一排入厂区内化粪池，定期由周围农户连同化粪池污泥一起清运用作农肥，无废水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截轴及裁边工序产生的粉尘。在辊胶机和热压机上部设置集气罩经引风机引入 UV 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绵吸附净化器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余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粉尘通过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排放，未经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锅炉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器，并通过烟气循环，废气经 15m 高烟囱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转时的噪声，主要设备噪声有电锯、辊胶机、热压机等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及合理布置等措施，设备采用独立基础，设防振沟，加减振垫等防护治理，并对设备所在厂房采取适当的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减少因机械设备磨损而产生的噪声，厂区内进行合理绿化噪声级在 70~90dB（A）。厂界的昼夜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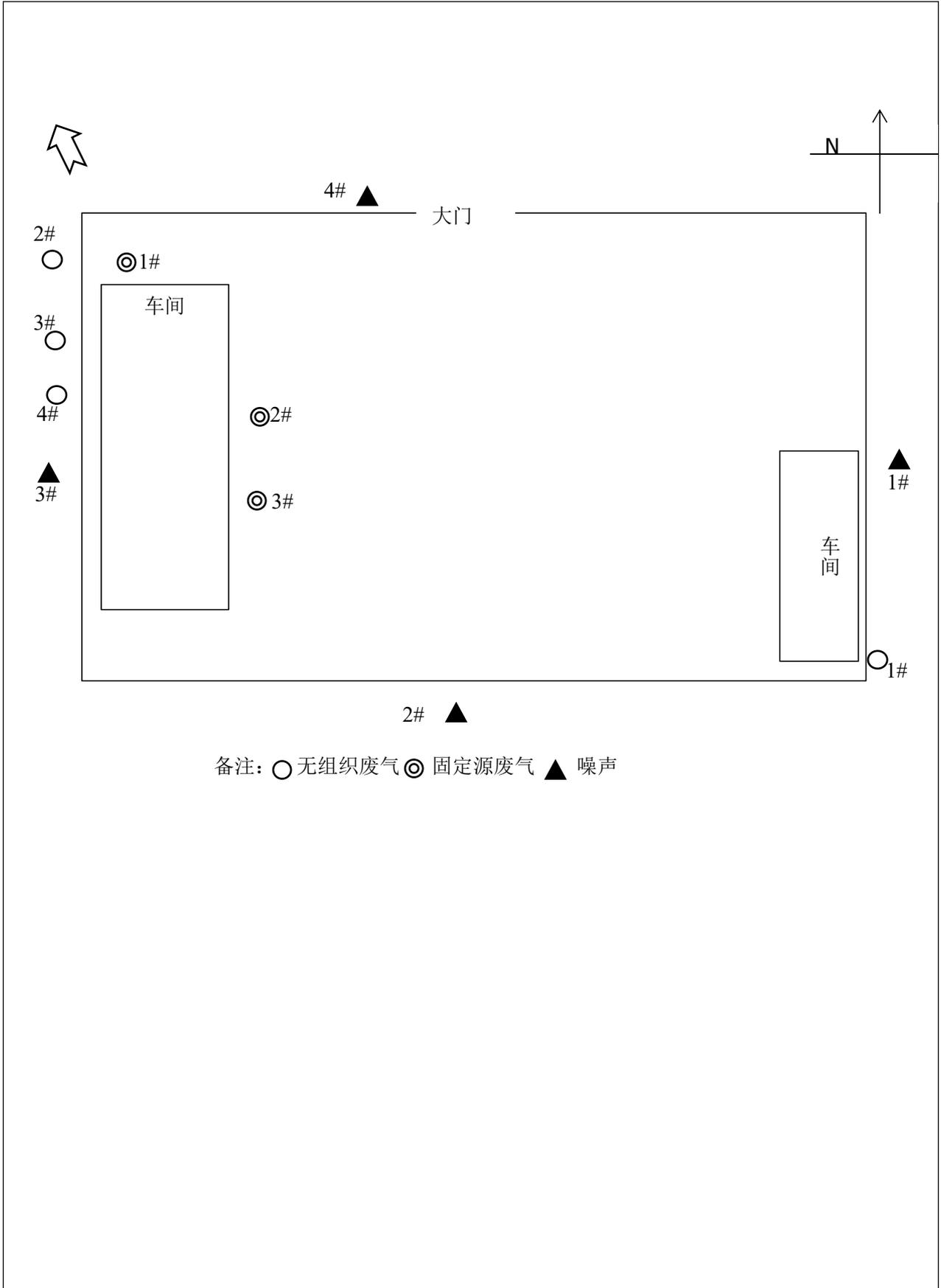
主要是锯边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胶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锯边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于废品收购站；废胶桶由厂家直接回收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相关厂家二次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1，如下：

表 3-1 污染物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投资
废气	涂胶、热压产生的甲醛	在调胶、涂胶、拼板、涂泥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甲醛废气统一经一套UV光氧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绵+15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余未收集部分甲醛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8.7万元
	锯边工艺、人工调胶产生的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无组织、有组织排放	
	锅炉烟尘	锅炉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器，并通过烟气循环，废气经15m高烟囱排放	无组织、有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运转生产的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及合理布置等措施，设备采用独立基础，设防振沟，加减振垫等防护治理，并对设备所在厂房采取适当的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减少因机械设备磨损而产生的噪声，厂区内进行合理绿化	/	0.2万元
固废	锯边工艺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0.8万元
	布袋除尘器	粉尘	由相关厂家二次回收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气处理	废灯管	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原料堆存	废胶桶	由厂家回收利用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进化粪池预处理，用农田施肥	生活污水进化粪池预处理，用农田施肥	0.3万元
合计环保投资			10万元	



表四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p>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p>1、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农肥使用，化粪池要做好防渗措施。</p>	<p>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一起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农肥使用，化粪池做好防渗措施。</p>	已落实
<p>2、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配胶、涂胶、铺装、热压等过程产生的甲醛，锯边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及燃烧废气。生产过程产生的甲醛经中央集气系统收集后引至“UV 光解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无组织甲醛废气排放时最大厂界浓度须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在生产粉尘的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需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无组织粉尘排放时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外排时废气中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均需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带起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p>	<p>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配胶、涂胶、铺装、热压等过程产生的甲醛，锯边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及燃烧废气。在辊胶机和热压机上部设置集气罩经引风机引入 UV 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绵吸附净化器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余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无组织甲醛废气排放时最大厂界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过程中的粉尘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排放，未经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无组织粉尘排放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锅炉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器，并通过烟气循环，废气经 15m 高烟囱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带起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已落实

<p>料，不得私自建设燃油燃煤锅炉。该项目运行后生产车间须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不小于 30m³ 的应急事故水池。该项目运营后，年排放 SO₂0.011 吨，NO_x0.065 吨，已经鄆城县环保局总量办确认，审批文号为 JCZL（2018）63 号。</p>		
<p>3、本项目运营后边角料和收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均外售；废灯管、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均须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废胶桶由生产厂回收利用；废油渣委托环保、卫生等部门认可的单位安排专人定期收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要求，并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的二次污染。</p>	<p>主要是锯边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胶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锯边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于废品收购站；废胶桶由厂家直接回收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相关厂家二次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已落实</p>
<p>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以及根据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已落实</p>
<p>二、项目建成后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p>	<p>----</p>
<p>三、请县监察大队和富春环保所做好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监管工作。</p>	<p>-----</p>	<p>----</p>

<p>四、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设备、原料、工艺及生产限制类、禁止类产品，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p>	<p>-----</p>	<p>-----</p>
<p>五、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p>	<p>-----</p>	<p>-----</p>
<p>六、本批复意见仅作为环保部门管理的依据，如违反土地、规划等部门相关政策，按有关规定处理。</p>	<p>-----</p>	<p>-----</p>

环评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鄄城保顺木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建设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建设项目，项目位于鄄城县什集镇木材产业聚集区，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3600m²，项目职工定员 40 人，年生产 300 天，单班 8 小时制。

2、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令【2013】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使用限制类或淘汰类的工艺、设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及规划用地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什集镇察庄村北，场地地势平坦，便于总图布局；项目配套条件比较优越，水源可靠、供变电、通讯条件完备，为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外部条件。项目为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设，占地 4330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明见附件）。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选址可行。

4、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 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均值有较大改善。项目附近地表水质已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体标准要求。该评价区域内地下水水质状况较好，个评价因子除氟化物因水文地质条件原因超标外，其余各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省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

5、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胶过程、热压过程产生的甲醛；锯边过程产生的粉尘。

①有组织排放甲醛废气

拟建项目在涂胶过程、热压工序中所用到的胶体为脲醛树脂胶，热压温度约在 105~120℃ 之间，故脲醛树脂胶在此热压温度下产生少量甲醛气体。针对本项目有机气体的特点，拟采用“UV 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拟在涂胶机以及三台热压机机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则处理后甲醛气体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甲醛气体最高排放浓度 25mg/m³，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0.26kg/h），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②无组织排放甲醛废气

根据预测，项目甲醛气体无组织排放最大厂界浓度为 0.009614mg/m³，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0.2mg/m³）。

③有组织粉尘

半成品热压后需要运送至锯边处理，使其满足规格为 1.22m*2.44m 的平面，在锯边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需在锯边机机位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率为 90%，处理后的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的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10mg/m³）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④无组织粉尘

根据计算情况可知，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最大厂界浓度为 0.135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锅炉用水，蒸汽冷凝后随雨水管网清净排放，绿化用水自然蒸发，故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0m³/a；生活污水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和氨氮。

餐饮废水先由隔油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进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用于肥田，不外排。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少量生活污水，为避免企业营运中对地下造成影响，企业应当对隔油池化粪池底、壁应用防渗水泥、防渗膜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系数达到 10^{-10}cm/s 。防止项目化粪池内废水及污染物的下渗，减少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行的过程中，还应对化粪池的防渗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同时加强管理，杜绝污水泡、冒、滴、漏，以保护周围水环境。

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有涂胶机、热压机、锯边机以上风机等设备工作时候产生的噪声，声源源强为 65~90dB(A)。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

主要是锯边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胶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渣。

②危险废物

项目在处理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时需使用活性炭吸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出的危险废物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405-06)；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的废灯管，废灯管属于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经处理后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卫生防护距离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甲醛排放量计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提级后为 50 米，无组织粉尘计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提级后为 50 米，则最终确定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距离车间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面方向的察庄，距离为 105 米，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村庄，居民区以及学校敏感目标，本项目建设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分析表明：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其环境风险较小，其环境风险可防可控，该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8、清洁生产

项目从原材料和能源、生产工艺、设备、污染物等方面贯彻了清洁生的原则，从工艺源头控制了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体现了清洁生产的内涵，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9、总量控制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十二五”期间主要对 4 项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 SO_2 、 NO_x 。废水： COD_{cr} 和氨氮。

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预处理，然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鄄城县污水处理厂。 COD_{cr} 和氨氮总量指标，不需申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是合理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企业应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对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固废以及噪声等污染及时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解决。

3.固废收集点设置应便于运输，暂存场所应当严格管理，禁止随意堆弃排放，污染环境。

4.严格控制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三、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鄆城保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方胶合板和多层板项目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方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坚持“三同时”原则，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其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废气采用的检测方法见表 5-1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GB/T 16157-1996	/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5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4、气体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气体检测分析在采样前用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器进行了校正，对空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样品测定按标准分析方法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与废气验收检测内容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9月10日-11日	1#除尘设备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	检测2天, 3次/天
	2#锅炉设备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2天, 3次/天
	3#光氧设备排气筒采样口	甲醛	检测2天, 3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甲醛	检测2天,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2天, 昼、夜间各1次

2、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布点

厂区内高噪声设备对应的四个厂界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 共4个点。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2天, 昼间、夜间各1次。

(4) 监测分析方法

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 (%)
2018.09.10	胶合板和多层板	胶合板和多层板 40m ³ /d	37m ³ /d	93.0%
2018.09.11			35m ³ /d	87.5%

在进行检测验收时，公司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工况达到验收要求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9.10	颗粒物	0.173	0.346	0.376	0.352
		0.132	0.334	0.310	0.365
		0.150	0.367	0.320	0.386
		0.205	0.409	0.406	0.368
2018.09.11		0.175	0.401	0.410	0.313
		0.189	0.385	0.383	0.398
		0.119	0.383	0.344	0.377
		0.158	0.409	0.326	0.408
2018.09.10	甲醛	0.12	0.17	0.18	0.13
		0.13	0.15	0.15	0.15
		0.13	0.16	0.18	0.18
		0.08	0.15	0.17	0.16
2018.09.11		0.10	0.12	0.13	0.19
		0.12	0.14	0.15	0.16
		0.10	0.16	0.13	0.18
		0.14	0.12	0.15	0.19

备注：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甲醛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mg/m³、甲醛 \leq 0.20mg/m³）。

表 7-3：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9.10	1#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1	颗粒物	55.6	57.6	63.2	58.8	0.0974	0.0962	0.1133	0.1022
		流量 (Nm ³ /h)	1752	1670	1793	1738	—	—	—	—
	1#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2	颗粒物	52.6	56.4	57.8	55.6	0.0943	0.0958	0.1026	0.0976
		流量 (Nm ³ /h)	1792	1698	1775	1755	—	—	—	—
	1#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3	颗粒物	80.3	75.6	73.6	76.5	0.125	0.136	0.129	0.131
		流量 (Nm ³ /h)	1562	1798	1759	1706	—	—	—	—
	1#除尘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4	6.1	6.2	5.9	0.0265	0.0288	0.0297	0.0284
		流量 (Nm ³ /h)	4913	4714	4791	4806	—	—	—	—
净化效率 (%)			—	—	—	—	91.6	91.2	91.4	91.4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9.11	1#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1	颗粒物	63.2	64.1	66.3	64.5	0.0957	0.1128	0.1156	0.1079
		流量 (Nm ³ /h)	1514	1759	1744	1672	—	—	—	—
	1#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2	颗粒物	48.6	51.2	56.3	52.0	0.0847	0.0822	0.0970	0.0880
		流量 (Nm ³ /h)	1743	1606	1723	1691	—	—	—	—
	1#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3	颗粒物	90.1	87.8	83.6	87.2	0.142	0.134	0.141	0.139
		流量 (Nm ³ /h)	1581	1530	1690	1600	—	—	—	—
	1#除尘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6.3	5.9	6.1	6.1	0.0298	0.0287	0.0299	0.0295
		流量 (Nm ³ /h)	4726	4865	4908	4833	—	—	—	—
净化效率 (%)			—	—	—	—	90.8	91.3	91.5	91.2

表 7-4：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9.10	2#锅炉 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4.3	3.9	3.2	3.8	4.5	4.2	3.3	4.0	3.06×10 ⁻³	2.69×10 ⁻³	1.98×10 ⁻³	2.58×10 ⁻³	
		二氧化硫	15	11	16	14	16	12	16	15	0.0107	7.58×10 ⁻³	9.92×10 ⁻³	9.39×10 ⁻³	
		氮氧化物	84	76	81	80	88	83	83	84	0.0597	0.0524	0.0502	0.0541	
		氧含量 (%)	4.2	4.9	3.9	4.3	—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711	689	620	673	—	—	—	—	—	—	—	—	—
		一氧化碳	5	0	7	—	—	—	—	—	—	—	—	—	—
2018.09.11	2#锅炉 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3.6	4.0	3.7	3.8	3.9	4.2	3.8	4.0	2.49	2.62	2.60	2.57	
		二氧化硫	17	19	11	16	18	20	11	16	0.0118	0.0124	7.74×10 ⁻³	0.0107	
		氮氧化物	75	72	83	77	81	76	84	81	0.0520	0.0472	0.0584	0.0524	
		氧含量 (%)	4.7	4.5	3.8	4.3	—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693	655	704	684	—	—	—	—	—	—	—	—	—
		一氧化碳	12	3	14	—	—	—	—	—	—	—	—	—	—

表 7-5：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9.10	3#光氧设备排气筒进口	甲醛	29.1	26.4	27.3	27.6	0.144	0.131	0.135	0.137
		流量 (Nm ³ /h)	4960	4959	4927	4949	—	—	—	—
	3#光氧设备排气筒出口	甲醛	9.21	8.85	8.23	8.76	0.0485	0.0478	0.0439	0.0467
		流量 (Nm ³ /h)	5264	5398	5332	5331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66.4	63.5	67.4	65.8
2018.09.11	3#光氧设备排气筒进口	甲醛	30.2	27.2	26.4	27.9	0.147	0.136	0.131	0.138
		流量 (Nm ³ /h)	4869	4988	4949	4935	—	—	—	—
	3#光氧设备排气筒出口	甲醛	8.63	7.93	8.68	8.41	0.0466	0.0406	0.0454	0.0442
		流量 (Nm ³ /h)	5398	5122	5227	5249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68.3	70.1	65.3	67.9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9.10	1#东厂界	52.6	43.1			
	2#南厂界	54.0	43.4			
	3#西厂界	53.4	42.1			
	4#北厂界	54.2	41.8			
2018.09.11	1#东厂界	53.2	42.6			
	2#南厂界	54.2	42.3			
	3#西厂界	53.9	43.5			
	4#北厂界	53.8	42.7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9.10	18.6	100.3	1.7	SE	1	5
	23.7	100.2	1.6	SE	2	5
	26.1	99.8	1.2	SE	1	5
	21.3	99.9	1.3	SE	3	5
2018.09.11	18.6	100.3	1.6	SE	2	5
	22.9	100.2	1.5	SE	2	5
	25.4	100.0	1.1	SE	3	5
	21.0	100.1	1.4	SE	3	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鄄城保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和多层板项目，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什集镇察庄行政村察庄村北，鄄城保顺木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鄄城保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和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8 年 08 月 16 日，鄄城县环境保护局鄄环审[2018]154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4、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落实情况基本一致，建设过程中较环评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基本一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厂区按照车间地面硬化、管道等做好了防渗措施；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绿化及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人员经公司培训，熟悉设备操作，最大限度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甲醛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410\text{mg}/\text{m}^3$ 、 $0.1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甲醛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 $\leq 1.0\text{mg}/\text{m}^3$ 、 $0.20\text{mg}/\text{m}^3$ ）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6-54.2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8-43.5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3) 1#排气筒固定源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为 $6.3\text{mg}/\text{m}^3$ 、 $0.0287\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90.8%-91.5%。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重点控制区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要求。能过实现达标排放。

4) 3#排气筒固定源甲醛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为 9.21mg/m³、0.0484kg/h，处理效率为 63.7%-67.5%。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甲醛”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5mg/m³ 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6kg/h 要求。能过实现达标排放。

5) 2#锅炉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5mg/m³、，排放速率为 3.06×10⁻³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最该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 要求。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16mg/m³、9.92×10⁻³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最该允许排放浓度 50mg/m³ 要求。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88mg/m³、0.0597kg/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³ 要求。

8、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锅炉排污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9、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交于厂家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厂区设置了固废暂存区，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并做防渗处理，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

10、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与最近的敏感目标和存村庄边界距离为 105 米，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11、总量控制

为了满足环保局总量办审批的要求，项目年生产 150 天，1200 小时，运营后年排放 SO₂ 不超过 0.01 吨、NO_x 不超过 0.108 吨，SO₂、NO_x 排放总量已经鄄城县环保局总量办确认，审此文号为 JCZL（2018）17 号。

综上所述，鄄城保顺木业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该项目

实际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5%。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办公室负责项目环保管理和环保档案的收存。该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实现综合利用；厂界噪声达标。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件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检测委托书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件 6：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 7：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图

附图 4：采样照片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鄄城保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和多层板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什集镇察庄行政村察庄村北				
	行业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和多层板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8000 万立方米胶合板和多层板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鄄环审[2018]1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鄄城保顺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鄄城保顺木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3	废气治理（万元）	8.6	噪声治理（万元）	0.1	固废治理（万元）	0.9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200				
运营单位	山东开国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0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24	0.24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9	50			0.000642						+0.000642
	烟尘												
	工业粉尘		6.3	10	0.3349	0.0189	0.31600						+0.31600
	氮氧化物		88	200			0.003012						+0.003012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甲醛		9.2	25	0.0484	0.03456	0.011616					+0.00229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营业执照



鄆城县环境保护局

鄆环审【2018】154号

关于鄆城保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和多层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鄆城保顺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和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鄆城县什集镇蔡庄行政村蔡庄村北，租赁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3600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该项目主要原料为杨木片等，经涂胶、铺装、热压、锯边等工序，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和多层板。根据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及报告表中鄆城县什集镇人民政府与什集镇国土资源管理所开具的证明与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在调整厂区布局，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须按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农肥使用，化粪池要做好防渗措施。

2.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配胶、涂胶、铺装、热压等过程产生的甲醛，锯边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及燃烧废气。生产过程产生的甲醛经中央集气系统收集后引至“UV 光解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段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无组织甲醛废气排放时段最大厂界浓度须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在生产粉尘的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段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无组织粉尘排放时段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外排时废气中烟尘、SO₂、NO_x排放浓度均需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不得私自建设燃油燃煤锅炉。该项目运行后生产车间须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不小于30m³的应急事故水池,该项目运营后,年排放SO₂0.011吨,NO_x0.065吨,已经鄞城县环保局总量办确认,审批文号为JCZL(2018)63号。

3、本项目运营后边角料和收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均外售;废灯管、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均须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废胶桶由生产厂回收利用;废油渣委托环保、卫生等部门认可的单位安排专人定期收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要求,并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二、项目建成后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三、请县监察大队和富春环保所做好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监管工作。

四、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设备、原料、工艺及生产限制类、禁止类产品,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五、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六、本批复意见仅作为环保部门管理的依据,如违反土地、规划等部门相关政策,按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 4: 检测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 我公司_____ ,
需要进行验收检测, 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 编制验收
检测报告表, 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

日期: 2018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无上访证明

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鄆城保顺木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建设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建设项目，项目位于鄆城县什集镇木材产业聚集区，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3600m²，项目职工定员 40 人，年生产 300 天，单班 8 小时制。

2、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会令【2013】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使用限制类或淘汰类的工艺、设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及规划用地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鄆城县什集镇察庄行政村察庄村北，场地地势平坦，便于总图布局；项目配套条件比较优越，水源可靠、供变电、通讯条件完备，为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外部条件。项目为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设，占地 4330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明见附件）。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选址可行。

4、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均值有较大改善。项目附近地表水质已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要求。该评价区域内地下水水质状况较好，各评价因子除氟化物因水文地质条件原因超标外，其余各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

5、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胶过程、热压过程产生的甲醛；锯边过程产生的粉尘。

①有组织排放甲醛废气

拟建项目在涂胶过程、热压工序中所用到的胶体为脲醛树脂胶，热压温度约在105-120℃之间，故脲醛树脂胶在此热压温度下产生少量甲醛气体。针对本项目有机气体的特点，拟采用“UV光解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拟在涂胶机以及三台热压机机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按90%计，则处理后甲醛气体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甲醛气体最高排放浓度 $25\text{mg}/\text{m}^3$ ，15m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0.26\text{kg}/\text{h}$)，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②无组织排放甲醛废气

根据预测，项目甲醛气体无组织排放最大厂界浓度为 $0.009614\text{mg}/\text{m}^3$ ，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0.2\text{mg}/\text{m}^3$)。

③有组织粉尘

半成品热压成型后需要运送至锯边车间进行锯边处理，使其满足规格为 $1.22\text{m}\times 2.44\text{m}$ 的平面，在锯边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需在锯边机机位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率为90%，处理后的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2中的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10\text{mg}/\text{m}^3$)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④无组织粉尘

根据计算情况可知，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最大厂界浓度为 $0.135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text{mg}/\text{m}^3$)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锅炉用水，蒸汽冷凝后随雨水管网清净排放，绿化用水自然蒸发，故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按照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COD和氨氮。

餐饮废水先由隔油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进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用于肥田，不外排。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少量生活污水，为避免企业营运中对地下水造成影响，企业应当对隔油池化粪池底、壁应用防渗水泥、防渗膜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系数达到 10^{-10} cm/s，防止项目化粪池内废水及污染物的下渗，减少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行的过程中，还应对化粪池的防渗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同时加强管理，杜绝污水跑、冒、滴、漏，以保护周围水环境。

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有涂胶机、热压机、锯边机以及风机等设备工作时候所产生的噪声，声源源强为 65~90dB(A)。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

主要是锯边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胶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渣。

②危险废物

项目在处理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时需使用活性炭吸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出的危险废物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405-06）；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的废灯管，废灯管属于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经处理后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均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卫生防护距离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甲醛排放量计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提级后为50米，无组织粉尘计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提级后为50米，则最终确定生产车间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距离车间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面方向的蔡庄，距离为105米，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村庄，居民区以及学校等敏感目标，本项目建设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分析表明：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其环境风险可防可控，该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8、清洁生产

项目从原材料和能源、生产工艺、设备、污染物等方面贯彻了清洁生产的原则，从工艺源头控制了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体现了清洁生产的内涵，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9、总量控制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十二五”期间主要对4项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 SO_2 、 NO_x 。废水：COD和氨氮。

项目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 SO_2 、 NO_x 、烟尘，预计 SO_2 排放量为0.011t/a， NO_x 的排放量为0.065t/a、烟尘排放量为0.0099t/a。企业应以此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预处理，然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郟城县污水处理厂。COD和氨氮总量指标，不需申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是合理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 企业应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对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固废以及噪声等污染及时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解决。

3. 固废收集点设置应便于运输，暂存场所应当严格管理，禁止随意堆存排放，污染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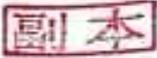
4. 严格控制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三、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鄞城保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方胶合板 and 多层板项目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方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坚持“三同时”原则，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其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171512114891



检 测 报 告

国街（检）字（2018）年 第 091508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郓城保顺木业有限公司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MA**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c001@163.com

1. 前言

受鄄城保顺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09月10日至11日对鄄城保顺木业有限公司固定源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9月10日-11日	1#除尘设备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	检测2天, 3次/天
	2#锅炉设备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2天, 3次/天
	3#光氧设备排气筒采样口	甲醛	检测2天, 3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甲醛	检测2天,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2天, 昼、夜间各1次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GB/T 16157-1996	/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5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3.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3-1、3-2、3-3。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9.10	颗粒物	0.173	0.346	0.376	0.352
		0.132	0.334	0.310	0.365
		0.150	0.367	0.320	0.386
		0.205	0.409	0.406	0.368
2018.09.11		0.175	0.401	0.410	0.313
		0.189	0.385	0.383	0.398
		0.119	0.383	0.344	0.377
		0.158	0.409	0.326	0.408
2018.09.10	甲醛	0.12	0.17	0.18	0.13
		0.13	0.15	0.15	0.15
		0.13	0.16	0.18	0.18
		0.08	0.15	0.17	0.16
2018.09.11		0.10	0.12	0.13	0.19
		0.12	0.14	0.15	0.16
		0.10	0.16	0.13	0.18
		0.14	0.12	0.15	0.19

表 3-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9.10	1#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1	颗粒物	55.6	57.6	63.2	58.8	0.0974	—	—	—	—	—	—	—
		流量 (Nm ³ /h)	1752	1670	1793	1738	—	—	—	—	—	—	—	—
	1#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2	颗粒物	52.6	56.4	57.8	55.6	0.0943	—	—	—	—	—	—	—
		流量 (Nm ³ /h)	1792	1698	1775	1755	—	—	—	—	—	—	—	—
	1#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3	颗粒物	80.3	75.6	73.6	76.5	0.125	—	—	—	—	—	—	—
流量 (Nm ³ /h)		1562	1798	1759	1706	—	—	—	—	—	—	—	—	
1#除尘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4	6.1	6.2	5.9	0.0265	—	—	—	—	—	—	—	
	流量 (Nm ³ /h)	4913	4714	4791	4806	—	—	—	—	—	—	—	—	
		净化效率 (%)	—	—	—	—	91.6	—	—	—	91.2	—	—	91.4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9.11	1#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1	颗粒物	63.2	64.1	66.3	64.5	0.0957	—	—	—	—	—	—	—
		流量 (Nm ³ /h)	1514	1759	1744	1672	—	—	—	—	—	—	—	—
	1#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2	颗粒物	48.6	51.2	56.3	52.0	0.0847	—	—	—	—	—	—	—
		流量 (Nm ³ /h)	1743	1606	1723	1691	—	—	—	—	—	—	—	—
	1#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3	颗粒物	90.1	87.8	83.6	87.2	0.142	—	—	—	—	—	—	—
流量 (Nm ³ /h)		1581	1530	1690	1600	—	—	—	—	—	—	—	—	
1#除尘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6.3	5.9	6.1	6.1	0.0298	—	—	—	—	—	—	—	
	流量 (Nm ³ /h)	4726	4865	4908	4833	—	—	—	—	—	—	—	—	
		净化效率 (%)	—	—	—	—	90.8	—	—	—	91.3	—	—	91.2

表 3-2、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9.10	2#锅炉 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4.3	3.9	3.2	3.8	4.5	4.2	3.3	4.0	3.06×10 ³	2.69×10 ³	1.98×10 ³	2.58×10 ³
		二氧化硫	15	11	16	14	16	12	16	15	0.0107	7.58×10 ³	9.92×10 ³	9.39×10 ³
		氮氧化物	84	76	81	80	88	83	83	84	0.0597	0.0524	0.0502	0.0541
		氧含量 (%)	4.2	4.9	3.9	4.3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711	689	620	673	—	—	—	—	—	—	—	—
一氧化碳	5	0	7	—	—	—	—	—	—	—	—	—		
2018.09.11	2#锅炉 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3.6	4.0	3.7	3.8	3.9	4.2	3.8	4.0	2.49×10 ³	2.62×10 ³	2.60×10 ³	2.57×10 ³
		二氧化硫	17	19	11	16	18	20	11	16	0.0118	0.0124	7.74×10 ³	0.0107
		氮氧化物	75	72	83	77	81	76	84	81	0.0520	0.0472	0.0584	0.0524
		氧含量 (%)	4.7	4.5	3.8	4.3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693	655	704	684	—	—	—	—	—	—	—	—
一氧化碳	12	3	14	—	—	—	—	—	—	—	—	—		

表 3-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9.10	3#光氧设备排气筒进口	甲醛	29.1	26.4	27.3	27.6	0.144	0.131	0.135	0.137			
		流量 (Nm ³ /h)	4960	4959	4927	4949	—	—	—	—			
	3#光氧设备排气筒出口	甲醛	9.21	8.85	8.23	8.76	0.0485	0.0478	0.0439	0.0467			
		流量 (Nm ³ /h)	5264	5398	5332	5331	—	—	—	—			
	净化效率 (%)	—	—	—	—	66.4	63.5	67.4	65.8				
2018.09.11	3#光氧设备排气筒进口	甲醛	30.2	27.2	26.4	27.9	0.147	0.136	0.131	0.138			
		流量 (Nm ³ /h)	4869	4988	4949	4935	—	—	—	—			
	3#光氧设备排气筒出口	甲醛	8.63	7.93	8.68	8.41	0.0466	0.0406	0.0454	0.0442			
		流量 (Nm ³ /h)	5398	5122	5227	5249	—	—	—	—			
	净化效率 (%)	—	—	—	—	68.3	70.1	65.3	67.9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9.10	1#东厂界	52.6	43.1
	2#南厂界	54.0	43.4
	3#西厂界	53.4	42.1
	4#北厂界	54.2	41.8
2018.09.11	1#东厂界	53.2	42.6
	2#南厂界	54.2	42.3
	3#西厂界	53.9	43.5
	4#北厂界	53.8	42.7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9.10	18.6	100.3	1.7	SE	1	5
	23.7	100.2	1.6	SE	2	5
	26.1	99.8	1.2	SE	1	5
	21.3	99.9	1.3	SE	3	5
2018.09.11	18.6	100.3	1.6	SE	2	5
	22.9	100.2	1.5	SE	2	5
	25.4	100.0	1.1	SE	3	5
	21.0	100.1	1.4	SE	3	5

编制人: 栢秦宇

审核: 栢瑞青

签发: 张秋霞

日期: 2018.0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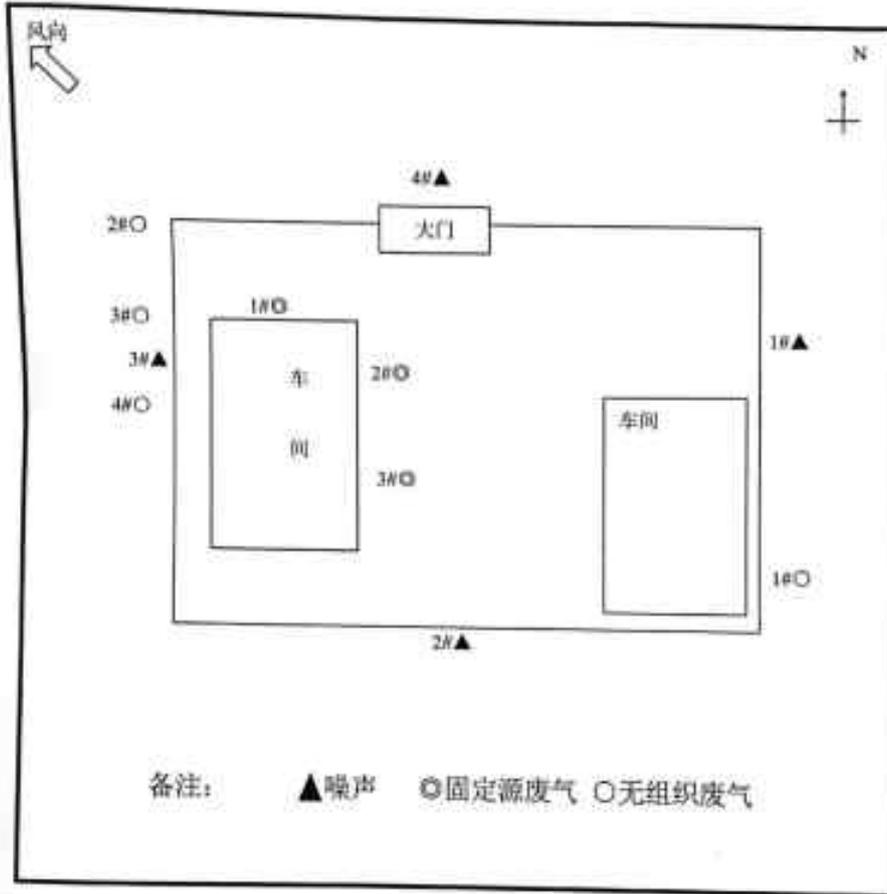
日期: 2018.09.15

日期: 2018.09.15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附图：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512114891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2MA54L46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陈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环境工程检测;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污染源检测;室内外空气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和检验;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及限鄆城保顺木业有限公司使用



<http://sdxy.gov.cn>

登记机关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每年1-6月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应当依法公示企业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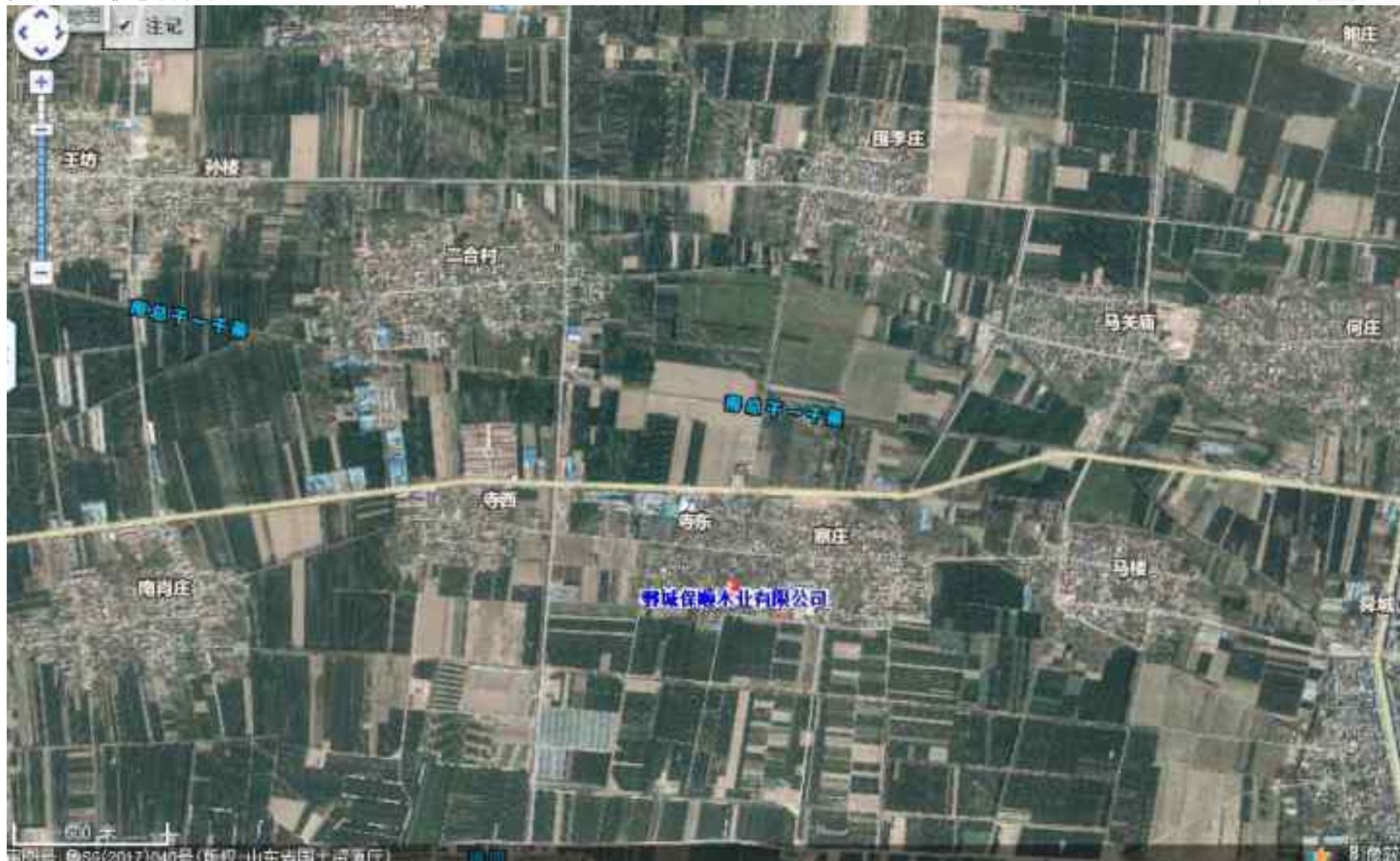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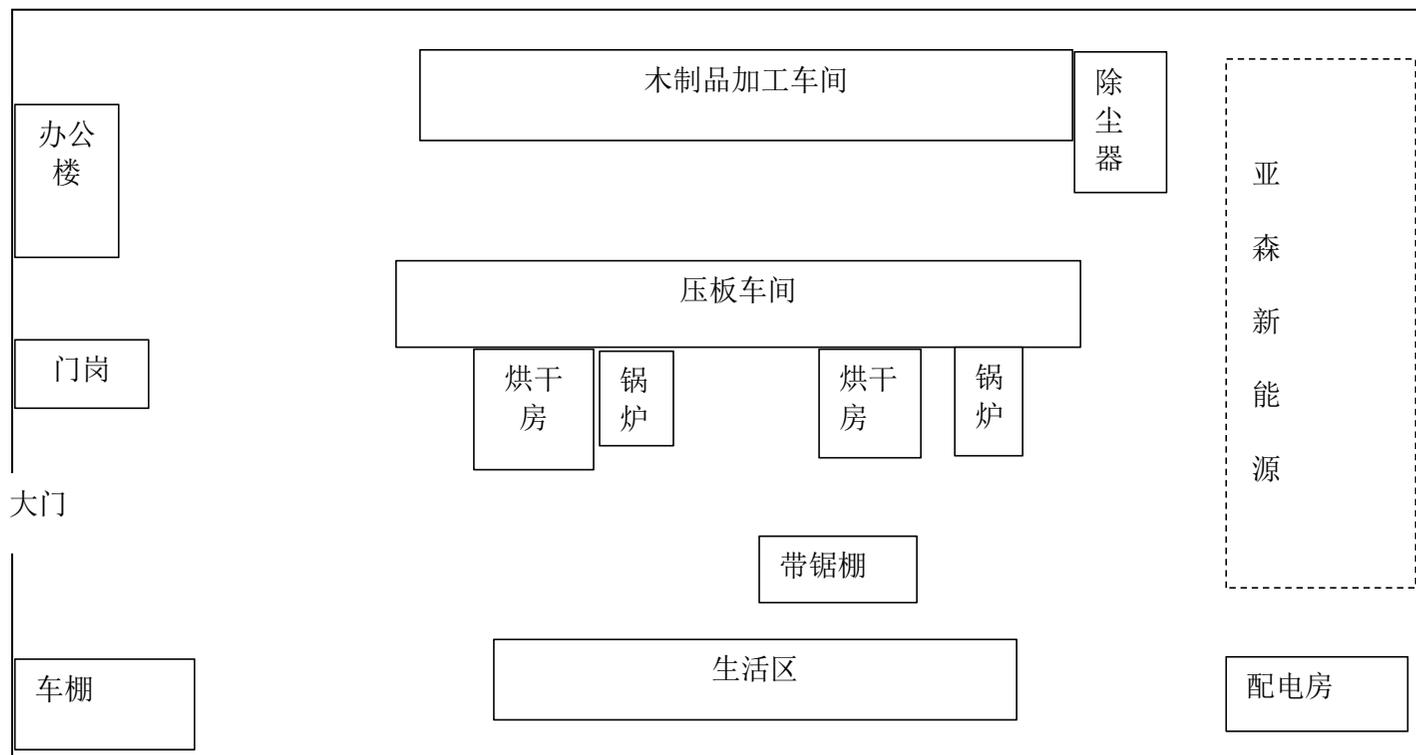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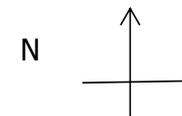




附图 2: 敏感目标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区



附图 4：采样照片







鄆城保順木業有限公司
年產 1.2 萬立方米膠合板和多層板項目
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意見

二〇一八年九月

鄆城保顺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和多层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鄆城保顺木业有限公司在鄆城组织召开了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和多层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鄆城保顺木业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邀鄆城县环境保护局相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鄆城保顺木业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鄆城保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和多层板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鄆城县什集镇察庄行政村察庄村北。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3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500m²，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00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及成品仓库、办公室等生产生活辅助工程，安装 3 台热压机、3 台预压机、滚胶机 3 台，铺板机 1 台、锯边机 1 台等。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编制了《鄯城保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和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8 月通过鄯城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鄯环审[2018]154 号）。

受鄯城保顺木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函[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和 9 月 11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比 5%。

（四）、验收范围

鄯城保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和多层板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天数为 150 天，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统一排入厂区内化粪池，定期由周围农户连同化粪池污泥一起清运用作农肥，无废水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面粉投料口、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调胶、涂胶、铺板、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以及锅炉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

1、甲醛

施胶和热压过程产生废气，采用在施胶机和热压机上部设置集气罩，及时将厂房内部的含甲醛废气通过引风机抽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甲醛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浓度 $\leq 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text{h}$ ）。未被收集的甲醛废气作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甲醛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即（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锅炉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器，并通过烟气循环，废气经 15m 高烟囱排放

2、粉尘

锯边工序中产生一定的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风机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 2 重点控制区域要求（颗粒物最高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外排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排放速率要求，即 $3.5\text{kg}/\text{h}$ 。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3 中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 $1.0\text{mg}/\text{m}^3$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隔声门窗等减噪声措施。

（四）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锯边工序产生的废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等属于危废，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防护距离

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与最近的敏感目标和存村庄边界距离为 105 米，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六）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期间的数据核算，本项目满足鄄城县环保局总量批复要求。

（七）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农肥使用，化粪池做好防渗措施。。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固定源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为 $6.3\text{mg}/\text{m}^3$ 、 $0.0287\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90.8%-91.5%。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重点控制区标

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要求。能过实现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3#排气筒固定源甲醛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为 $9.21\text{mg}/\text{m}^3$ 、 $0.0484\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63.7%-67.5%。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甲醛”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5\text{mg}/\text{m}^3$ 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6\text{kg}/\text{h}$ 要求。能过实现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2#锅炉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3.06\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最该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要求。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16\text{mg}/\text{m}^3$ 、 $9.92\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最该允许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要求。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88\text{mg}/\text{m}^3$ 、 $0.0597\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text{mg}/\text{m}^3$ 要求。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甲醛的厂界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410\text{mg}/\text{m}^3$ 、 $0.1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甲醛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 $\leq 1.0\text{mg}/\text{m}^3$ 、 $0.20\text{mg}/\text{m}^3$ ）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6-54.2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8-43.5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锯边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质回收站；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质回收站；面粉废包装袋，由原厂家回收重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废活性绵、废液压油等属于危废，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与最近的敏感目标和存村庄边界距离为105米，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不外排，没有进行监测。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3#UV光氧的甲醛去除效率63.7%-67.5%。

1#除尘设备粉尘净化效率90.8%-91.5%。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报告中没有给出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废都得到了有效处置，处置率10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1、加强涂胶、热压机集气罩收集措施，合理布设废气收集管道。管道收集端安装排气扇；

2、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3、加强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

4、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规章制度、档案管理。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规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鄆城保顺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

《鄞城保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和多层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马仰成	鄞城保顺木业有限公司	经理	马仰成
专业技术专家	张勤勤	菏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张勤勤
	刘国立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吴春娥	鄞城县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吴春娥
特邀专家	刘西军	鄞城县环保局富春乡环境监察所	所长	刘西军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任森坤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任森坤
检测单位	胡燕平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胡燕平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徐慧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徐慧

鄆城保順木業有限公司
年產 1.2 萬立方米膠合板和多層板項目
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其他說明事項

編制單位：荷澤圓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录

一：鄆城保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和多层板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71
二：鄆城保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和多层板项目调试公示截图.....	72
三：鄆城保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和多层板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73

一：鄆城保順木業有限公司年產 1.2 萬立方米膠合板和多層板項目環保設施竣工公示截圖



二：鄆城保順木業有限公司年產 1.2 萬立方米膠合板和多層板項目調試公示截圖

山東國泰檢測科技有限公司(國泰)檢測|檢測科技|國泰檢測|環境監測|氣檢測|水檢測|土壤

手机版 简体中文

山东国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首页 关于国泰 客户服务 业务范围 新闻资讯 联系我们 招贤纳士

绿水青山 金山银山

同呼吸 共命运 让我们一起呵护他们

网站首页 > 客户服务 > 信息公示

客户服务

信息公示

资料下载

服务流程

您可能喜欢

- 1. 关于江苏环宇建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建筑模板建设项目环保验收公示
- 2. 关于鄆城保順木業有限公司年產30萬張多層板項目環保驗收公示
- 3. 关于鄆城保順木業有限公司年產30萬張多層板項目及基礎由

关于鄆城保順木業有限公司年產1.2萬立方米膠合板和多層板建設項目環保設施調試公示

2018-09-01 08:26:53 山东国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阅读 5

关于鄆城保順木業有限公司年產1.2萬立方米膠合板和多層板建設項目環保設施調試公示

鄆城保順木業有限公司年產1.2萬立方米膠合板和多層板建設項目位于鄆城县什集鎮蔡庄行政村蔡庄村北。建設過程中按照环评以及鄆环审[2018]154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012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我公司对“鄆城保順木業有限公司年產1.2萬立方米膠合板和多層板建設項目”作出以下公示：

一、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计划调试时间期限为2018年9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调试期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工作。并在公示期间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鄆城保順木業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鄆城县什集鎮蔡庄行政村蔡庄村北

联系人：蔡经理

联系电话：13583027771

电子邮箱：

三：整改说明

整改说明

2018年09月16日,我公司在菏泽市鄄城组织召开了年产1.2万立方米胶合板和多层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p>1、加强涂胶、热压机集气罩收集措施,合理布设废气收集管道。管道收集端安装排气扇;</p>	<p>涂胶、热压集气罩收集措施已落实</p>  

2、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
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3、加强企业内部环保管理，
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

已落实

<p>4、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5、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规章制度、档案管理。</p>	
<p>1、规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已落实</p>

鄄城保顺木业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